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
《东水库片区区间路排水工程》结算审核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东水库片区区间路排水工程》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澄海区莲下镇南湾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南湾村村委会 联系电话：张克根 联系人：1350272723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企业信誉良好。 2.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3. 工程内容：对《东水库片区区间路排水工

		程》进行结算审核。 4.工程规模：257670.58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计取，价格2000.00元-1800.0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澄海区莲下镇南湾村集体经济组织